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哲聖
電話：8222038*233
電子信箱：sk47111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30187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施工通知單 (376550000A_113018707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政府施工通知單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配合申請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各處室於本府內施工時常涉及行政暨研考處所管理之廳舍業務，為能準確掌握施工區域及項目以利本府管理維護，故請依下述方式辦理申請作業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施工前先以紙本簽核檢附施工通知單並送會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二層決行即可。

(二)陳核核可後，簽文影本及施工通知單送至庶務科備查。

(三)表單下載網址：https://ra.hl.gov.tw/List_sp/5c0434a7156a45fbba9c04e0c279ad8f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

